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啟智

電話：7531

電子信箱：061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40040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40731A00_ATTCH3.pdf、0040731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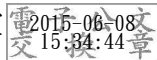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4年6月4日府法賠字第10401439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BB 總務104/06/08 15:38



1040004304

有附件